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中包括）肯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貢獻，以及吸引、鼓勵及挽留有關僱員。

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或新計劃終止的較早日期）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新計劃反映本集團的最新薪酬政策，其容許本集團及薪酬委員會更靈活地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以滿足長期激勵不同組別的參與者。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新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目的

董事會已採納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透過提供獲得本集團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和擴充努力。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新計劃反映本集團的最新薪酬政策，其容許本集團及薪酬委員會更靈活地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以滿足長期激勵的不同組別的參與者。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生效。

(b)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計劃。董事會可將新計劃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力下放予薪酬委員會。如進行權力下放，董事會可完全保留權力，以隨時行使薪酬委員會於新計劃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或將其下放予董事會轄下另一委員會。

(c) 受託人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將其歸屬。本公司可：(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用於在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以在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在適用法例的許可下，董事會將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為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新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新計劃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向參與者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向參與者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時會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包括歸屬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成的表現條件）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新計劃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ii)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當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列明的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則參與者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參與者如未能於該確認期限屆滿前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限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概不得於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時向其提出，亦不得為該參與者所接納。當本公司管有內幕資料時，則直至有關內幕資料不再是內幕資料前不得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如向董事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彼因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股份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不得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 (x).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y).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v) 向關連人士提出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均將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擬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對關連人士的一切授予將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必要時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e) 最高限額

於新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上限」，乃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計劃授權上限} = A - B - C$$

當中：

- A = 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 歸屬根據新計劃已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 C = 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為釐定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根據新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經失效的獎勵）涉及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為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上限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新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f) 歸屬及失效

如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由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的歸屬期間所規限。於歸屬日期或其後不久，在新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向參與者交付相關股份數目；然而，倘有任何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不遲於歸屬日期所屬本公司課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載於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者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受限於上述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將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後盡快轉讓予參與者。

(g)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於歸屬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的相等金額。此股息等值物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當日前不久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參與者，並受與原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規管。

參與者於派付股息後可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年予以資本化，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為止。

在派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股息時，參與者可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由本公司計算。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相等於各項總股息總和除以股份於各相關股息派付日期於聯交所的市值，再乘以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持有並複合計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最終結果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單位。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參與者個人擁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因與其有關而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於新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參與者身故後轉讓。

(i) 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將與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股份亦全面附帶一切權利及利益。除非參與者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交付的股份將不受新計劃條款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規限。

(j) 控制權變動

倘在歸屬日期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新計劃的條款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購入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以獲得其全部股份的協議安排，而該協議安排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iii) 為進行本公司重組或將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合併的計劃或因與此有關而根據開曼公司法建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根據新計劃條款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或

(iv) 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則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以及進行任何加速歸屬的日期及條款。董事會酌情決定不予加速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k)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在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相關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列明的若干事件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該等事件可能包括：

(i) 未能達成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

(ii) 作出參與者應負責並導致在歸屬日期前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或嚴重違反本公司商業行為準則的行為；

(iii) 在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或參與者剝離或外包而終止；及

(iv) 於累計年期為70年前辭職。

(l)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或重新分類股份、業務合併、（部分）業務分拆以及有權修訂公司細則中規管溢利分配或清盤的條文而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不利影響，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權利的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調整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受股東會議的任何必要行動所限。有關調整的條款將於適當時候向參與者傳達。

(m) 新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單方面修訂新計劃及任何相關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的實際及／或附帶執行方式，亦可隨時單方面修訂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需要符合任何法律變動而進行有關修訂），只要有關修訂符合適用的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即可。倘有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應予修改，則董事會可修改有關表現或歸屬條件。

(n) 新計劃的年期及終止

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或新計劃終止的較早日期）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計劃，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於新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新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新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終止後，受託人為新計劃目的持有的任何資產將予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連同受託人在新計劃項下持有的任何現金，為本公司之絕對利益匯付至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惟倘受託人出售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將導致其所持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受託人不得出售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新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定義
「接納表格」	指 參與者確認（其中包括）其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以及新計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的表格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1月25日，即本公司採納新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累計年期」	指	於僱傭或委聘關係結束年度的12月31日(i)參與者年齡；及(ii)參與者在本集團受僱年數之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有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自本公司獲取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或然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i)新計劃及(ii)本公司的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人民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上述各項均於2019年9月9日獲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新計劃中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仁榮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Carlos Brito先生、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Nelson Jamel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